

绿化养护合同

甲 方：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鹤壁市宝山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年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鹤壁市宝山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园区绿化养护工作达到既定标准和要求，确保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和景观效果的良好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宝山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清单：宝山经开区石化路、宝园路、煤化大道、宝山大道、宝成路、宝海路（宝园路-蓝天鹤）、宝泉路等道路及赞宇公园、元宝山公园。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类别
1	石化路	平方	13986	地面
2	宝园路	平方	20388	
3	煤化大道	平方	17972	
4	宝山大道	平方	72227	
5	宝成路	平方	2240	
6	宝海路（宝园路-蓝天鹤）	平方	1404.38	
7	宝泉路	平方	32056.09	
8	赞宇公园	平方	24031.15	
9	元宝山公园	平方	116162.81	

绿化养护清单面积包括地面上的绿植及附着物。包括整地除草、施肥、修

剪、补苗、防病除害、绿地保洁、灌溉排水、环境清理、支撑维护等，苗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并包括浇灌喷头、管道分阀门等易耗品更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15720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下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制定的要求进行作业。

4. 凡经鉴定确认与季节或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

要更换的，其费用有甲方负责。

5. 负责绿化主管线的维修保养。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区域绿化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按照双方协商，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或死亡事件责任和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绿化区域内种植的花草苗木等必须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绿化养护员工若发现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填写通知单，通知甲方维修。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其他临时性绿化作业事项。并做好植被过冬的存储，准备工作，备来年使用。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

7. 乙方负责绿化区域的卫生清洁，保证绿化区域内无烟头、纸屑、杂物垃圾、杂草、石头等，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场外自行清理。

8.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

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9.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应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以满足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2. 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3. 甲方不定时采取普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如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浇水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新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